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淮袖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06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\_11300066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  
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2年度稽核監督  
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  
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